

從貿易政策論貿易買賣風險

梁 滿 潮*

摘要

貿易買賣風險所包括之種類及範圍甚多。本論文係以各國所採用之貿易政策為基礎，探討有關貿易買賣風險，其主要內容如下：1. 第一次世界大戰前之貿易政策，2. 第一次世界大戰與戰後之貿易政策，3. 第二次世界大戰與戰後之貿易政策，4.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之貿易障礙，5. 貿易政策與貿易買賣風險，6. 結論。

近來，關於國家風險之研究，日益被重視，但對於貿易買賣風險之研究，無論國內外，尚無完整而有系統之著作。本論文係研究有關貿易買賣風險之一部分。

壹、引言

貿易買賣風險係指於貿易買賣過程中，因當事人之疏忽或受外界之影響，致使當事人可能遭受損失或產生不利或不便之結果。貿易買賣風險之種類就其發生風險之原因，可大別為政治風險、法律風險及業務風險，而政治風險又可分為政策風險、戰爭風險、外交風險及其他政治風險等四類。

貿易政策風險係指各國貿易政策對於貿易買賣可能產生之傷害、不利或不便，是基於貿易政策所生之貿易買賣風險。此種風險將因時代之變遷、各國所採取之不同政策而會有相當

* 作者為本校國貿系教授

差異。因此，本文將此問題分為；第一次世界大戰前之貿易政策、第一次世界大戰及戰後之貿易政策。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之貿易障礙及貿易政策所致之貿易買賣風險等四部分，加以深入探討。

本來，貿易政策早已存在，但早期之貿易是屬於商業活動，而其政策是自古代商人之保護與管理開始，包括各種保護制度諸如復仇（Repressalie）、漢撒（Hamse）及管理制度諸如市場特許、市場強制等等。而在市場強制制度，有如：1. 起重機強制（Kramenzwang），強制商人使用王候之起重機，收取使用費用以增加財政收入，2. 仲介人強制（Makler zwang），由官員中任命仲介人，交易均須經其手，交付手續費後始得為之，3. 道路強制（Wejezwang），商人為受王候之保護，強制使用其道路，4. 市場強制（Marktzwang），為監督外來商人之商業活動，強制須利用指定市場或倉庫等（註一）。

事實上，貿易於何時開始雖無定論，但商業是以原始的交換與交易為基礎，由個人行商而產生隊商（caravan）、商船隊，並逐漸由異族間之交易演變為隔地間之交易，而形成了國家間或國際間之交易，應為自然發展之現象。因此，有人認為紀元前數世紀在異民族集合而盛行以貿易港為中心之交易（註二），亦有人認為在埃及於紀元前三、三〇〇年最初統一之第一五朝時，已有貿易（註三），而當時之貿易政策必是極為簡單的東西。

貳、第一次世界大戰前之貿易政策

一、貿易政策及其特性

所謂貿易政策（foreign trade policy），一般被認為是以健全發展一國之貿易為目的所訂之經濟政策，亦是一國之國民經濟對他國之國民經濟，在商業上應採取何種主義，原則及措施而訂定之政策。此種政策之學說是以十七世紀古典學派之貿易理論為基礎，以英國為

註一：參考黑正巖、青山秀夫譯「一般社會經濟史要論」一九六七年版上卷第三頁至第三〇頁。

註二：朝岡良平博士就貿易慣例發生之觀點，做如此表示（參照朝岡良平著「貿易賣買と商慣習」一九八一年版第十、十一頁）。

註三：參考黑正巖、青山秀夫譯「一般社會經濟史要論」一九六七年版下卷第三頁。

從貿易政策論貿易買賣風險

發祥地發展自由貿易政策，但引起以美國哈密爾敦（ Alexander Hamilton ）及德國利斯特（ Friendlich List ）等為首所主張保護貿易政策之興起，致使國際間產生了自由貿易與保護貿易兩種極端之理論與政策。

日本學者豬谷善一博士認為，貿易政策為一國關於振興通商貿易所採取各種措施之國家政策。貿易政策不應個別獨自存在與採用，應對外就世界經濟動向相關連，而對內就國內政治、社會經濟情勢之限制，相互配合決定之（註四）。

貿易政策應該發生於早期之貿易買賣之管理，不過自十七世紀起，因各國積極推展對外貿易以增加國力與財富，真正的貿易政策始被重視。古代之貿易政策應該是簡單而單純，但現代之貿易政策不僅是本國或兩國間之問題，必須以相關多數國為基礎，甚至須考慮世界性（ global ）動向與情況，始能訂定完善的貿易政策。因此，貿易政策雖然是經濟政策之一部分，但卻具有相當之特殊性。

關於貿易政策之特殊性，日本學者藤井茂教授認為貿易是代表國民經濟之對外活動，故必須就下列兩點做深入考慮：一為貿易政策須由各國自主訂定，但貿易關係到他國，故於決定時必須考慮相關國家之情形，並受到其限制，三為貿易係代表國民經濟活動，故其貿易政策之結果將影響國民經濟全般問題（註五）

二、十六世紀前之貿易政策

封建社會衰弱後，形成了國家，而形成國家之前後，為創設近代社會須要相當之財富為基礎，故其統治權者必須採用限制國內金銀之流出政策，包括禁止金銀之輸出。其典型之例，有如英國愛德華一世於一三〇三年所公布之「金銀條例」（ Bullion Ordinance ），是以禁止金銀輸出之一連串禁令。不過，在古時已有所謂主人權（ Wiretsrecht ）、漢撒同盟（ Hanseatic League ）中立制度及各種強制制度（註六）

進入中世紀後，形成了定住商人而零售商成為商業之重點。在定住商人間發生了種種

註四：豬谷善一著「國際貿易の理論と政策」一九七〇年版第一七九頁。

註五：藤井茂著「貿易政策」一九六七年版三一頁至三三頁。

註六：詳細內容參照黑正巖、青山秀夫譯「一般社會經濟史要論」一九六七年版下卷二六～二八頁。

鬥爭，是以獲得內部均等與確保營利活動範圍為主要目的。在獲得內部均等方面，其所採取之方法為販賣禁止（Verkantaverbot）與介入權（Einstandsrcht），前者是指貨物搬入城市前，不得自他國商購買貨物，而後者是指商人間得以支付貨物原價而要求分讓部分貨物之權利。在確保營利活動方面，係以儘量擴大利用營利活動範圍為重點，包括斯達配爾強制（Stapelzwang）及道路強制（Stra Benzwang），前者是指外來商人之貨物經過城市或其附近時，強制至少停留三日出售其貨物給市民，而後者是強制商人使用特定地點之特定道路，且將貨物於特定販賣地或販賣港出售之制度（註七）。

中世紀之商業是以零售商業為中心而發展，而零售商業之風險比批發商業之風險較小，但其利益卻較為繼續性且確實，同時其共同利益亦較高。當時甚重視將他國之零售業集中，並予確保其權利，因漢撒同盟在俄露斯、瑞典、挪威、英國等地，儘力於驅逐他國之零售商人。進入十六世紀後，由伊利沙伯女王取得特權之貿易商人團體所屬之冒險商人（merchant adventurers）亦採取相同之策略，而中世紀之定住商人為強化對他國商人之管理監督，設立宿主強制（Wirtszwang）之制度，強制他國商人住宿於特定本國商人之家（註八）。

麥克偉伯關於重商主義以前之各國經濟政策，認為在形成國家的經濟政策以前，大概採用國庫收入政策與福址增進政策兩種，而在遠東所採用者如下：1. 中國對印度方面之貿易甚盛，但中國之經濟政策對外採用封閉政策，致使其輸出入僅由十三商館所經營，而以廣東為唯一商港進行之。其對內政策決定之動機，完全為宗教的事項，故若無發生嚴重的天災地變，並不產生任何問題，但若發生異變，均考慮各省意見，而其主要問題在於人民是否可繳納租稅或服役，以應國家之需要。2. 在日本採用封建統制，對外完全採用「鎖國」政策，以期安定身分制度之目的。質言之，當權者甚怕因對外貿易而使財產關係發生變化，3. 在朝鮮，因基於宗教習慣，採用封閉政策具有決定的意義，認為異國人不潔，若有異國人進入時，認為將有激怒神靈之可能，4. 在中世紀之印度，雖可見到希臘商人、羅馬商人及猶太人之特權，但這些特權並不能發展，因受「卡斯脫」（Caste：世襲階級制度）之秩序，一切成為世襲而固定，不可能採用計畫經濟政策，而且印度教嚴禁國外旅行，更影響對外貿易之活動

註七：黑正巖、青山秀夫譯「一般社會經濟史要論」一九六七年版下卷三六、三七頁。

註八：黑正巖、青山秀夫譯「一般社會經濟史要論」一九六七年版下卷三二至三四頁。

(註九)。

關於歐洲各國之經濟政策，韋伯 (Max Weber) 認為：1. 在中世紀德國諸國國王之經濟政策是對航行於萊茵河之船舶課徵關稅。此種權利屬於國王及皇帝，至一、三〇〇年代時，始離開皇帝之手。自意大利進口之葡萄酒課徵關稅，但尚無保護關稅，惟自十三世紀起已締結不少關稅條約。最初之關稅率為價格之百分之六十之從價稅，至十四世紀時上升為十二分之一。2. 英國為重商主義之發祥地，而該制度於一三八一年時，已可見其跡像。當時查理二世因貨幣不足而面臨困難，故國會設立調查委員會，以貿易均衡之觀念上，作成臨時措施，訂定輸入之禁止與輸出之獎勵，而自一四四〇年起適用於下列兩種偶發之情形，一為外國人於英國出售商品者，其所得全部貨幣應購買英國商品，二為英國商人旅行國外者，應將其販賣所得一部現金匯還英國 (註十)。

另一方面，最初之海洋勢力國葡萄牙與西班牙兩國，對於新發現或將發現之世界相互分割，獨占新世界之利益與前往新世界之海路。遲於兩國之後而獲得海洋勢力國，尤其荷蘭與英國為求通商與殖民地門戶開放，以及對於各國通路之自由而與原勢力國發生不少戰爭，但同時亦趁勢迅速建立本國海上貨物運送之獨立化。工業國儘力於促進輸出，而農業國即限制輸入，以期發展其工業 (註一一)。

三、重商主義政策

重商主義是十六世紀以後，因歐洲封建制度之崩潰而逐漸成立中央集權之國家，至十八世紀之間，經長年之時間，為獲取創立近代化之新國家必須之支出或強化國家不可缺少之財富，以擴大對外輸出而換取更多金銀，並限制輸入以減少金銀之流出為基礎，完全基於國家本位之經濟思想。雖然，進入十九世紀後，因自由貿易思想之抬頭，原來之重商主義發生動搖與變化，但至今多數國家仍採取擴大輸出與限制輸入為原則之貿易政策。今日之多數貿易政策基於保護產業外，就國內失業之問題上，認為增加輸入將增加失業人口，給予經濟上不

註九：黑正巖、青山秀夫譯「一般社會經濟史要論」一九六七年版下卷二二四至二二五頁。

註一〇：黑正巖、青山秀夫譯「一般社會經濟史要論」一九六七年版下卷二二六至二二八頁。

註一一：佐藤和男譯「國際經濟法の基本問題」一九八九年版五九、六〇頁。

利影響，而增加輸出將有利於經濟發展，並可增加就業人口。在此種擴張輸出與限制輸入之結果，輸出入貿易將產生出超而增加外幣收入，其情形與過去重商主義之主張甚為類似，故被稱為新重商主義（New-Mercantilism）。

1. 初期之重商主義政策

初期之重商主義政策，應該可認為重商主義之典型，其政策目標是以發展國家經濟，使國家繁榮並充實與增強國力，而其手段是將貨幣材料之貴金屬視為國家財富，以建立並擴張商業權勢而獲取更多之貴金屬。當時普遍採用之具體政策，不外乎限制輸入與獎勵輸出之保護性干涉措施。不過，歐洲諸國所採取之基本政策，其重點分為商業與工業兩者，就是荷蘭與英國採用以商業為中心之重商主義政策，但法國卻採用以工業為基本之重商主義政策。其具體措施是英國於一六〇〇年創設東印度公司，而荷蘭於一六〇二年亦設立東印度公司，以便積極推展對東方之貿易。英國與荷蘭均給予東印度公司貿易上之特權與獨占權，儘力於獲取財富與殖民地。

英國雖然於一六六三年廢止金銀輸出禁止令：（即 Bullion Ordinance），使金銀之輸出自由化，但實際上仍受政府之干涉，不易實現其完全自由輸出入業務（註一二）另一方面，法國採用以工業為基礎之政策，致力於發展工業，建立了所謂柯爾伯主義（Colbertism）之重商主義。其重點在於制定國境關稅制度並限制輸入與獎勵輸出，以資發展國內工業，同時保護海運、獎勵通過貿易，另設立貿易特許公司，由對國內與對國外雙面推展重商主義（註一三）。另一方面，英國於一六一四年議會接受柯克恩（Aderman Cockayne）之主張，禁止毛織品胚布之輸出，而以經染整後毛織品之輸出，俾能增加附加價值與增加國內就業機會，但荷蘭則以生產與輸出胚布抵抗並報復英國所採取之措施（註一四）。可見，重商主義之初期，各國所採取之政策相當嚴格，並在各國間發生不少衝突。

註一二：豬谷善一著「國際貿易の理論と政策」一九七〇年版第七頁。

註一三：藤井茂著「貿易政策」一九六七年版五五頁至五六頁。

註一四：豬谷善一著「國際貿易の理論と政策」一九七〇年版一九頁。

2. 貿易發展期之重商主義

亞當斯密 (Adam Smith) 基於自由貿易之觀點，於一七七六年發行其大作「國富論」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極力主張貿易自由化。但在其理論未問世前，英國對法國輸出毛織品及鋁、錫等天然產品，而法國則對英國輸出葡萄酒、白蘭地及絲織品等奢侈品。其結果，英國對法國之貿易成為英國之入超，致使法國自英國獲得不少金銀。一六〇六年英法兩國間成立通商條約，使兩國間之商品得比較容易流通。不過法國依一六四八年所制定之法律，排除了英國之毛織品業者與絲織品業者，而英國則禁止自法國輸入葡萄酒。法國於一六六七年對英國毛織品課徵價格百分之五十之高關稅。英國於一六六三年廢止 "Bullion Ordinance" 後，金銀之輸出入逐漸自由，而其後在歐洲各國間締結了不少通商條約，其主要者諸如：1. 一七一三年與一八六〇年之英法通商條約，2. 一八六二年之普法通商條約。這些通商條約是以降低或廢止關稅為主要，而英國於一八七三年議會決定自一八七七年一月一日降低粗鐵及若干商品之關稅，但德國受一八七三年國內經濟不景氣之影響，採取貿易保護政策而提高進口關稅。

一方面在美國，其政治由英國分離而獨立，但其經濟係以農業為中心，所謂工業乃以農產品之加工及手工業為基礎，故其對外貿易是以輸出農產品而由歐洲輸入工業製品為主要。一七八九年任總統之麥迪生 (James Madison) 主張自由貿易，同年制定關稅法，將一般品之關稅率定為百分之五，而最高關稅率為百分之十五 (註一五)。

自一八六〇年英法通商條約以後，各國走向貿易自由化之主要原因，應該是基於為表示英法所定關稅稅率協定之普遍化，各國與英國及法國間締結包含最惠國條款之通商條約，而且各國間亦訂定降低關稅率之協定之結果。質言之，各國締結最惠國條款與包含關稅協定之各種通商條約後，在該等國間會促進自由貿易。因此，在此期間內各國所採取之貿易政策，係以降低關稅或廢止關稅為中心，以此為基礎而推進自由貿易，並在各國間締結多數通商條約，得以具體而有效地推展自由化之政策。

註一五：F.W. Tansing : Tariff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8th, ed. p.14.

參、第一次世界大戰及戰後之貿易政策

一、大戰與戰後之問題與對策

經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四年間之第一次世界大戰，世界經濟發生了相當大之變化，而引起大戰之基本理由，應該是在歐洲諸國採取重商主義、保護主義及自由主義等不同貿易理論與政策，經長期間之貿易競爭與增強國力，致使發生所謂貿易戰爭，加上德國採取極端而強烈的保護貿易政策所致。蘇聯在大戰期間建國，致使原來在單純的資本主義體制下之國際經濟制度，分離成為資本主義體制與社會主義體制兩種國家。此種現象給予世界貿易極大影響，尤其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社會主義國家急增，世界貿易分為東西兩大集團。第一次世界大戰使美國由債務國一躍成為最大債權國，並確立其後在世界經濟霸權之基礎（註一六）。可見第一次大戰起因於貿易鬥爭，而其結果卻使其後之世界貿易發生了基本性變化。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中各國所採取之貿易政策，以絕對禁止輸出、輸出許可制、輸出配額、徵收輸出稅、輸入限制、輸入配額及對外國購貨者能維持比在國內市場支付更高價格之諸手段等為主要。又因停止金本位而發行不兌換紙幣，並採取較有利外匯政策即低匯率政策，以減少外國商品之輸入並增加貨物之輸出等措施。質言之，在此種低匯率政策下，輸入外國商品時，其價格較高，而輸出商品時，則其價格相對地較為低廉有利，以增加本國商品在國際市場之販賣競爭力。而日本被認為使用此種低匯率政策最為成功之國家，同時英國亦於停止金本位制度之後，活用外匯平衡資金，以維持低水準匯率之國家。在此種政策下，英國與日本之輸出貿易擴張甚速，威脅其他輸出國家。同時，法國等採用金本位諸國雖因高匯率而增加其輸入，但廣泛採用輸入配額制度，以限制輸入外國商品為其對策。日本豬谷善一博士對此類政策，認為「並未超出自古以來之貿易保護政策之範圍」（註一七）。

於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約十年，發生了世界性經濟不景氣，而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不景氣

註一六：片山謙二著「世界貿易の發展」一九六〇年版五一頁。

註一七：豬谷善一著「國際貿易の理論と政策」一九七〇年版一二四頁。

後，國際經濟關係喪失安定與調和，各國為處理經濟問題，均基於各自立場，除採取原來之保護關稅政策之外，再加上直接限制及外匯管理，致使世界貿易日益縮小其範圍，而經濟性困難即日益嚴重。在此種情形下，原來所採用以一般性安定為目的之通商條約，已無法對付多變之緊急需要，不得不採用特殊而具有緊急性之貿易協定、支付協定或清算協定等政策（註一八）。

第一次至第二次世界大戰間各國所採取之經濟、貿易政策甚為多樣而複雜。不過，其多半貿易政策仍以古有之政策為基礎，並非完全新創造者，而其中較為特殊者，大概為：地區經濟與貿易、易貨貿易、提高關稅、輸出統制及輸出入配額等五者。

二、地區經濟與貿易

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不景氣後，一般的世界貿易雖發生萎縮，但主權國與殖民地間或在主屬關係之國家或地域間之貿易，其萎縮甚微或相反地增加。此種特殊現象以英國為中心之英帝國諸國間及日本與偽滿洲國間之貿易最為典型，是主權國基於獨占之立場，優先對其附屬國輸出貨物，而附屬國則對其主權國優先提供必要之原物料與材料為主要原因。同時，因經貿之地區化，促使貨幣流通之地區化，而貨幣之地區化可分為以英鎊為中心之英鎊地區（Sterling Area）及以美金為中心之美元地區（Dollar Area）兩大地區。第一次世界大戰後之此類經貿地區化，亦直接影響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之經濟與貿易地區化。

三、易貨制

易貨制（barter system）係由兩國以協定，相互間輸出入規定之等值貨物，以交換方式達到貿易之目的，此方式又被稱為易貨貿易（barter trade），一般行於工業較發達之所謂工業先進國與以農業為中心之所謂開發中國家間，是由後者農業國提供其生產之工業原材料，而由前者工業先進國提供其製品或其他商品。

註一八：藤井茂著「貿易政策」一九六七年版三七頁。

四、提高關稅

提高關稅之政策自古已存在，其主要目的在於保護國內之產業，但提高關稅將會引發相對國之對抗，使相互間之貿易大幅減少，故被稱為「窮化近鄰政策」(beggar-my-neighbour policy)，而被多數國家所排斥。不過，第一次大戰後採用此種政策之國家並未減少，充分表示競爭激烈化之情形。

五、輸出統制

過去各國所採取之貿易政策，實以獎勵輸出，限制輸入及輸出補助等為主要。但因各國之經貿競爭相當激烈，其結果使國際市場之行銷秩序發生障礙，而銷售價格又無益，其品質亦受到價格之不利影響，日益惡化，就國家立場，又無任何益處。同時輸入國採取各種對策，以對付之，尤以徵收反傾銷稅 (Antidumping duty) 及平衡稅 (Countervailing duty) 兩者最為特別。美國於一九二一年制定反傾銷法 (Antidumping Act, 1921)，對於以低於公平價格 (less than fair value) 或出口國國內工廠交貨價格 (Ex works price) 輸入美國而有害於美國產業者，課徵相當於傾銷差價 (dumping margin) 之反傾銷稅，而不少國家於其關稅法中特別規定有關輸出國對於輸出貨物之獎勵金 (export bounty) 及補助金 (export granty) 課徵平衡稅事項。法國於一九三一年八月採用輸入配額制 (Import Quota system)，對於特定貨物之輸入，就其數量加以限制。因此，貨物輸出國為對付輸入國之輸入配額，採取適當之輸出統制，其具體措施是利用輸出公會或其他公會統制貨物之輸出價格或數量，以阻止業者之過度競爭 (註一九)

六、配額制

制限貨物進口之手段甚多，當以貨物輸出入量之限制 (quantitative restriction) 最有效。此種量之限制，被稱為配額 (quota) 而可分為絕對量配額 (absolute quota) 與關

註一九：豬谷善一著「國際貿易の理論と政策」一九七〇年版一二六頁。

從貿易政策論貿易買賣風險

稅配額 (tariff quota) 兩種。關於絕對配額就輸出國而言稱為輸出配額 (export quota)，而在輸入國則稱為輸入配額 (import quota)。

法國於一九三一年對肥料之進口採用輸入配額，其後對農產品及燃料亦採取同樣措施，而自一九三二年起一般工業產品亦受其輸入配額之限制，至一九三四年受輸入配額之商品達三千種。當時南美及奧地利等國對法國以低價格輸出農產品，而德國之工業製品亦以低價大量傾銷法國，致使法國採取輸入配額，以維持國內之生產。同時，法國自一九二八年以後，其對外貿易繼續呈現入超，實有採用輸入配額之必要（註二〇）。自法國採用配額之後，瑞士、意大利、荷蘭、德國、英國及多數國亦跟著採用，成為各國限制輸入之具體手段。

此種配額制度，其初期為輸入國單方所採用，稱為自主輸入配額 (unilateral import quota)，其後由貨物輸出國與輸入國兩國間以協定方式決定其配額，被稱為協定配額 (bilateral quota)。協定配額為當事人國間，依據實際情形，經協議而決定，故今日亦被多數國所採用。

肆、第二次世界大戰及戰後之貿易政策

一、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世界貿易之基礎變化

第一次世界大戰被認為起因於強國間貿易競爭之激烈化，實為貿易戰之擴大，而其結果產生了以英國及美國為中心之英鎊地區與美元地區，同時亦產生西歐大陸與其他地區。依聯合國之統計，一九三八年之世界輸出該比率若依前述四地區區分，成為美金地區二二、三%，英鎊地區二五、九%，西歐大陸三二、〇%，其他地區一九、八%，而一九五〇年其比率變為美元地區二九、五%，英鎊地區二七、四%，西歐大陸二七、四%，其他地區一五、九%，質言之，經此次大戰後美金及英鎊兩地區之總輸出額由四八、二%增加為五七%（註二一）。可見西歐及其他地區之總輸出額相對減少九%弱。

註二〇：劉純白著「國際貿易」民國五十九年第五版三三二頁。

註二一：片山謙二著「世界貿易の發展」一九六〇年版一〇五頁。

日本片山謙二教授認為，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對世界貿易發生決定性影響者，應該是：1. 世界單一市場之崩潰而分為資本主義及社會主義兩大市場，2. 大部分殖民地或半殖民地相繼獨立，致使先進資本主義諸國對新獨立各國之影響力大減，3. 加深資本主義諸國間之不均衡發展。質言之，其第一點表示資本主義市場之縮小，第二點表示帝國主義殖民地支配體制之崩潰，第三點表示先進資本主義諸國間不均衡發展之激烈化及先進國與後進國間不均衡發展之激烈化（註二二）。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世界貿易之基礎因發生前述變化，各國所採用之貿易政策，除國家個別之政策外，以集團性政策及地區性經濟為其特徵，諸如世界貿易分為東西貿易、南北貿易、地域化、組織化及國際援助等。至於各國所採取之個別貿易政策，其主要者被認為：1. 優先外匯制度或外匯保留制度（currency retention schemes）、2. 租稅政策，3. 輸出金融及保險等三者（註二三）。

二、東西貿易

最初將世界分為東與西兩半者，應該是西班牙與葡萄牙兩國間於一四九四年六月七日所簽訂之條約，將非洲最西端維德角共和國之維德角（Cape Verde）西方三七〇海浬之大西洋上為準，分別東邊為葡萄牙而西邊為西班牙所控制。不過，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採用社會主義制度國家，至一九五〇年止由蘇俄一國增加為十二國，包括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捷克、東德、匈牙利、波蘭、羅馬尼亞、中國大陸、蒙古、北韓、北越等，成為占世界人口三五%之地區。其後，因越南之統一、古巴及中南半島之三國亦相繼加入社會主義國家之陣容，使世界貿易更為明顯分為以社會主義國家為東與以資本主義國家為西之兩大區域，致使資本主義之世界市場大幅縮小。關於資本主義世界市場縮小幅度如何，雖不易把其精確情況，但依據聯合國之統計可知悉其大概，即一九三八年世界輸出金額中八六、三%為資本主義諸國內之貿易，而當時社會主義諸國內之貿易僅〇、七%，而當時之現在東西兩陣容之東西貿易為一三%，其中由資本主義諸國輸出社會主義諸國之比率為六、五%，故此六、五%之減少

註二二：片山謙二著「世界貿易の發展」一九六〇年版三七、三八頁。

註二三：豬谷善一著「國際貿易の理論と政策」一九七〇年版一九六頁。

表示資本主義世界市場之縮小。（註二四）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因世界貿易分為東西貿易受害最大者，被認為應該是西歐諸國與日本。因為西歐諸國中，芬蘭、丹麥、挪威、瑞典及愛爾蘭等北歐諸國對東歐諸國之貿易雖呈現成長，但就其地理關係而言，應有減少，而日本為對中國大陸輸出之大幅減少。日本對大陸之輸出，一九三八年為四二、六%，一九三四年至一九三六年之年平均為二三、九%，但一九五六年之輸出僅為二、七%，而輸入僅有二、六%（註二五）

三、南北貿易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過去之殖民地及屬地相繼獨立，最初由亞洲之印度、錫蘭、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韓國等成為獨立國，其後波及非洲與其他地區，使世界增加不少新生國家，而相對地曾為貿易強國之英國、美國及法國等逐漸喪失其勢力。但這些獨立之新生國家，多屬於農業國，其工業甚為落伍，故與工業先進國之間形成輸出原物料與輸出工業製品之貿易形態，而兩者之主要國家分別位於地球之南北，無形中成為南北貿易關係。

日本片山謙二教授關於南北貿易認為，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在資本主義世界貿易回復過程中，最為明顯之特徵是非工業國尤其亞洲新生國之回復甚為遲緩。就一九三八年至一九五〇年間而言，世界總輸出量增加二〇%中，工業國家之增加率為二九%，但非工業國家之增加率僅為九%，而日本之一九五〇年輸出量已達戰前水準八〇%，但菲筆賓、印尼、泰國等國之輸出量僅達戰前五六%（註二六）。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所形成之南北貿易，因過去之主權國及工業先進國對於獨立新生國，就其發展工業及開發資源，給予資金、金融及技術上之支援，並基於企業之國際化，設立不少工業生產工廠，促使其經濟之發展，致使一部分工業後進國家，逐漸由落伍國家成為開發中國家，而將進入已開發國家之行列。就亞洲而言，台灣、香港、新加坡及韓國等所謂四小龍為其典型，而近來又有泰國、印尼、馬來西亞、中國大陸及菲律賓等亦儘力於工業化，大

註二四：片山謙二著「世界貿易の發展」一九六〇年版四一頁。

註二五：片山謙二著「世界貿易の發展」一九六〇年版四一、四二頁。

註二六：片山謙二著「世界貿易の發展」一九六〇年版九四頁。

幅增加其輸出貿易，致使過去世界貿易兩大強國之英美，遭受相當影響，其輸出貿易大幅退後。因此，南北貿易亦由過去之單純關係，形成相當複雜之關係，在本質上亦發生甚大變化。

四、經貿地區化

經濟貿易之地區化，在古時係以主權國為中心與殖民地或屬地間之貿易所形成，至一九三〇年代之經貿地區化亦相當封閉的關係，但第二次世界大戰後除繼承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所形成之英鎊地區及美元地區外，尚產生了西歐大陸地區及社會主義地區。其中，美元地區是以美國為中心，由加拿大、中南美及一部分亞洲國家所成，英鎊地區是以英國為中心，由舊英國殖民地獨立之大部分新生國所成，但西歐地區是以歐洲經濟合作組織（Organization for European Economic Cooperation）之加入國為成員所成。至於社會主義地區當以蘇聯為中心，由社會主義制度各國所成，形成極為封閉之經貿關係與地區。學者認為經貿地區化在地區貿易之功能，並非在於擴大世界貿易之比率，而在於增加地區內部貿易之比率，其理由是地區化之原因在於地區內採取特殊優待措施與待遇（註二七）。

美元地區因受美國對外輸出貿易之大幅衰退、輸入貿易之大幅增加及西歐大陸諸國加強地區化，發生巨大變化，英鎊地區則因英國經濟之衰退及受殖民地獨立之影響，亦喪失舊日之風采。同時，社會主義地區自一九九〇年起因蘇聯採用政治之民主化與經濟之市場化，呈現了不少變化，已由過去之封閉關係，逐漸加強與資本主義諸國之往來與合作，而又因東西德兩國於一九九〇年十月之合併，加強了西方經貿陣容。至於西歐大陸地區則以一九五七年三月於羅馬所簽訂之羅馬條約為基礎，形成歐洲共同市場（European Common Market），其後發展為歐洲經濟共同體（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EEC），由最初法國、西德、意大利、比利時、荷蘭及盧森堡等六國，於一九七三年增加英國、愛爾蘭及丹麥等三國，於一九八〇年增加希臘一國共十國，而又因葡萄牙及西班牙兩國之加入，至一九九〇年成為由十二國所構成之地區，而於一九九二年將成為歐洲共同體（European Community：EC），形成名實齊全之大地區，其人口於一九八九年共三億二千三百萬人，在工業

註二七：豬谷善一著「國際貿易の理論と政策」一九七〇年版一二六頁。

先進國家間，形成最大市場。

當然所謂經貿地區化，除前述者外，尚有如下列較小規模者；1. 拉丁美洲自由貿易連合（Latin America Free Trade Association：LAFTA），2. 加勒比自由貿易連合（Carib Free Trade Association），3. 安第斯共同市場（Andean Common Market），4. 歐洲自由貿易連合（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EFTA），5. 中美共同市場（Central American Common Market：CACM），6. 東非共同市場（East Africa Common Market：EACM）等等。

五、組織化機構

經濟貿易之地區化當以組織為基礎，致使地區化與組織化兩者不易做明確區分，但若將前者以歐市所形成之共同市場為基礎，而後者以單純促進相互間之發展與利益為目的，成立特殊組織，經會議、洽商而相互支援或解決各種問題為基礎加以區別時，兩者將會有相當區別。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前後，因受二次大戰之教訓及加速戰後經濟復興，而又因世界之經濟貿易分為東西與南北，增加其複雜性，且為提高這些地區間之經濟貿易關係，並維持世界經濟之發展，自由化與秩序，於聯合國設立不少機構，諸如經濟社會委員會（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聯合國貿易開發會議（UN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UNCTAD）、聯合國歐洲委員會（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ECE）、聯合國非洲經濟委員會（Economic Commission for Africa：ECA）、聯合國亞洲遠東委員會（Economic Commission for Asia and Far East：ECAFE）及聯合國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Economic Commission for Latin-America）等國際性組織與機構。組織化機構除聯合國所屬者外，尚有下列多種：

(1) 國際性機構：主要國際性機構如下：①關稅與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GATT），②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IMF）。

(2) 地域性機構：主要地域性機構如下：①東南亞國協（Association of South East Asian Nations：ASEAN），②亞洲經濟合作機構（Organization of Asian Economic

Cooperation : OAEC)、③東歐經濟相互援助會議 (Council for Mutual Economic Association : COMECON)、④歐洲經濟合作機構 (Organization for European Economic Cooperation)、⑤經濟合作開發機構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 OECD) 等。

(3)金融機構：為提供各國開發經濟所需要之資金，融資及貿易付款等目的，設立下列機構：①國際復興開發銀行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 IBRD，簡稱世界銀行)，②國際開發協會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 IDA，簡稱第二世界銀行)、③亞洲開發銀行 (Asian Development Bank : ADB)、④歐洲支付同盟 (European Payment Union : EPU)、⑤歐洲投資銀行 (European Investment Bank : EIB)、⑥美洲開發銀行 (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等。

(4)特殊機構：除前述機構之外，尚有：①石油輸出國機構 (Organization of Petroleum Exporting Countries : OPEC)、②輸出共產國統制委員會 (Coordinating Committee for Export Council : COCOM) 等。

六、國際經濟協力與援助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世界貿易劃分為東西、南北兩大類貿易型態，而東集團及西集團諸國間以及先進工業國家對後進工業國家間，為發展其工業與經濟，發揮相當高度之合作、協助及援助，尤其美國自第一次世界大戰後，自債務國變為債權國，而且未受第二次世界大戰之直接損傷，其農業生產、礦業生產及工業生產等方面均居於優越地位，致使其出口貿易、黃金持有及國外投資均成為世界第一位，故不少國家極需其援助。不過，美國之對外援助並非純粹以經濟貿易為其目的，亦具有相當高度之政治性原因，是以阻止社會主義諸國勢力之擴張為主要。

學者認為第二次世界大戰使美金不足之現象更加嚴重，雖然各國對美國之輸入加以限制或採用外匯管制，並接受美國民間之投資與政府之援助，對美貿易仍然成為巨額入超，而戰後四年間之入超總額高達二七五億美元，其中二一億美元雖經美國政府之經濟援助補充，但仍有六四億美元之不足。此種現象應可認為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在貿易基礎上所發生之最

大變化，同時亦成為戰後需要依賴美國對外援助之主要原因（註二八）。

這些國際經濟協助及援助，除如前述由國際性或地區性之地區化或組織化，自行以互助方法處理外，尚須依賴由先進國家之援助與支援。至於經濟合作方面，亦分由經濟開發合作機構（OECD）之開發援助委員會（Development Assistance Committee：DAC）辦理之外，尚包括由國際機構及先進國家辦理。其主要情形如下：

(1)由國際機構之協助：屬於國際機構之協助者，包括：①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即世界銀行）、②國際開發會議（通稱第二世界銀行）、③國際金融公司（IFC）、④亞洲開發銀行（ADB）、⑤歐洲開發基金（EDF）、⑥美洲開發銀行（IDB）等。

(2)由先進國家之協助：由先進國家個別依實際情形給予協助，包括：①日本分為政府及民間援助，除直接給予貸款外，尚經日本輸出入銀行、海外經濟協力基金等機構給予援助、②美國於一九四七年三月由當時總統杜爾門為對應社會主義國家，發表對西歐諸國之援助，自一九四八年四月開始馬歇爾計畫（Marshall Plan）之援助。又設 ICA DLF 及其後之國際開發局（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AID）統合辦理對外援助，此外尚指定華盛頓輸出入銀行（Export-Import Bank of Washington：EXIM）為對外貿易之振興辦理開發貸款、輸出業者融資、輸出信用保險、輸入金融等業務。③英國設立海外開發部（Ministry of Overseas Development：ODM）及輸出信用保證局（Export Credit Guarantees Department：ECGD），辦理國外援助及促進輸出之各種保證業務。④西德設立復興金融公庫（Kreditanstalt fur Wiederaufbau：KFW）及輸出金融公司（Anschriftkredit Gesellschaft mbH：AKA）辦理輸出金融、外國開發金融、海外投資金融及中長期輸出金融業務，⑤法國設立經濟合作中央金庫（Caisse Centrale de Coopération Economique：CCCE）提供非洲諸國之開發資金，而 CN（Crédit National pour Faciliter la Réparation des Dommages Causes par la Guerre）則自一九六〇年以後辦理長期輸出金融業務。⑥意大利設立中期信用中央金庫（Istituto Centrale Peril Credito a Medio Termine：MC）辦理輸出金融保險制度之擴充及對外援助，⑦加拿大設立對外援

註二八：片山謙二著「世界貿易の發展」一九六〇年版六五頁。

助辦事處（External Aid Office： EAO）辦理二國間贈與及開發貸款之計畫及實施等業務。

七、各國之具體貿易政策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各國所採取之貿易政策甚多而複雜，而因受戰爭破壞之各國極需輸入生產設備及原材料，以復興其生產與發展工業，但因初期外匯甚缺乏，同時新獨立之各國則因推展對外貿易之能力薄弱，加上資本主義國家大減，致使多數國家不得不採取獲取外匯、限制輸入等基本政策，以期外匯之最有效利用及其外流。

關於各國所採取之具體貿易政策，日本學者豬谷善一博士依英國經濟人雜誌（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所載內容，將歐洲諸國所採用者，分為外匯保留制度、租稅政策及輸出金融及保險等三者，並做如下說明（註二九）

(1)優先外匯保留制度（Currency retention scheme）：此制度是輸出業者就其取得之外匯中，保留一部分外匯以供優先輸入貨物或支付國外旅費、廣告及宣傳等之用。此制度首先荷蘭於一九四九年採用，其後相繼由西德及其他各國所採用。諸如：①荷蘭保留美金輸出額一〇%以供任何商品之輸入所用，而此保留額可自由處分，故當時荷幣對美金之公定匯率為三、八比一，但荷幣對此自由美金即六、五比一，②西德採用二種制度，一為輸出業者將輸出利潤之四%存入不能轉換之特別銀行帳中，以做支付購買特定原材料及補助物料之外匯，二為輸出業者取得相當於其所得美金或瑞士法郎四〇%之可轉換「輸入權」，以供輸入用之外，得於自由市場出售而獲得利益，③法國之輸出業者保留對硬幣國輸出額一二%及對其他國輸出額一〇%，以供輸入原材料、從事海外行銷活動及事業目的之用。此外尚保留獲得硬幣外匯額三%，可供輸入任何商品之需要。④丹麥之輸出業者保留所得相當於美金或加拿大幣金額一〇%之輸入許可，得供自西歐及英鎊地區輸入貨物之用，但亦得加價出售之，⑤挪威輸出業者保留其所得美元額一〇%，以供機器之進口而促進對美金地區之輸出，⑥奧地利對於輸出國外較難之貨物者，得經國立銀行之同意保留所得額某比率之外匯，

註二九：豬谷善一著「國際貿易の理論と政策」一九七〇年版一九七頁至三一二頁。

使用於一般不能輸入之特定貨物之輸入或轉售給其輸入業者。

(2)租稅制度：此制度是對輸出業租稅之減免措施。採用此制度之國家亦多，諸如：①西德之所得稅對於輸出利潤中，生產者扣除三%，輸出業減免一%，通過貿易利潤減免六%~十%，海外服務業所得減免一%~四%。此外由輸出利潤中，生產者三%，輸出業者一%得提為特別準備金。此外對輸出交易之票據及輸出保險均予免稅，而通常四%之交易稅中，得退回成品之輸出二、五%、半成品之輸出一%及其他〇、五%，②法國除對共產國外，輸出業者得就其輸出及生產所占比率申請退回社會保險費及薪資稅，對於特定貨物依輸出比率退回交易稅三分之一至十五分之八。③奧地利除容易輸出貨物外，退回輸出貨物之交易稅（通常一、二%）④意大利對硬幣地區輸出貨物，退回一般交易稅。

(3)輸出金融及保險：前述各國均採用對輸出業者低利貸款及輸出保險制度，由政府承擔某程度之輸出風險。

前述各種貿易政策，並不限於歐洲各國所採用，其他國家亦有採用，若以我國及日本為例而言，日本於一九四八年六月因西德所實施之保留外匯制度對推展輸出極有效，由聯軍總司令部發布「為輸出振興外匯資金優先使用」命令，實施有關優先使用外匯制度，而自一九五二年採用輸出業者之租稅減免措施。同時，其輸出入銀行對貿易金融、貿易票據亦採用各種優待措施；而自一九五三年起制定輸出保險法及其他一連串之法律，以確保輸出之秩序。在我國於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台灣省幣制改革方案」，實施新台幣制度，以舊台幣四萬元兌換新台幣一元，並訂一美金兌換新台幣五元之單一匯率，但實際上尚公布「台灣省進出口貿易及匯兌金銀管理辦法」，准由輸出業者以公定匯率出售其取得外匯額二〇%給台灣銀行，並接受八〇%之「結匯證明」，自由出售給輸入業者。其出售價在次年三月一日為一美元兌換新台幣七、五元（註三〇）。關於輸出金融除經特定銀行對輸出業者及生產業者辦理貸款融資外，於一九七九年一月設立中國輸出入銀行，辦理中長融資、輸出入保證及輸出保險等業務。本來，我國之輸出保險業務於一九六〇年十月一日起由中央信託局承辦，一九七二年二月改由中國產物保險公司辦理，而一九七九年一月設立中國輸出入銀行後，始

註三〇：詳細內容參照姚玉璋著「台灣貿易史」民國六十六年版六八、六九頁。

歸屬於該銀行之業務，由輸出保險部辦理。

另一方面，美國因自一九五八年起國際收支惡化，當時總統艾森豪於一九六〇年三月向國會提出振興輸出政策案，表示由華盛頓輸出入銀行保證短期信用交易之商業風險及改善與擴大中期融資業務之基本方針。其結果，該銀行自一九六〇年五月二三日起辦理對短期信用交易之非商業性風險及政治風險之保證業務，並簡化中期融資之審查手續。（註三一）

事實上，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各國所採用之具體的貿易政策，除前述各項之外，尚有下列各項措施：(1)設置國外市場調查與對外貿易發展機構，例如英國於一九四五年五月一日成立 BETRO（British Export Trade Research Organization），日本於一九五七年七月二五日設立 JETRO（Japan External Trade Recovering Organization）現改稱為（Japan External Trade Organization）、韓國於一九六二年成立 KOTRA（Korea Trade Promotion Corporation）而我國則於一九七〇年七月一日成立 CETRA（原稱 ETDC：China External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同時，不少國家又設置世界貿易中心（World Trade Center），而於紐約設立世界貿易中心協會（World Trade Centers Association），以作為各國世界貿易中心之連絡機構。(2)輸出入配額制度：各先進工業國家為保護其國內產業，由輸出國自主或經輸出入雙方政府之協定，採用特定貨物之輸出入配額制度，尤其以纖維製品、電視、罐頭食品及農林畜產品為主要項目。(3)關稅措施：先進國家給予開發中國家之一般特惠關稅（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GSP），因受惠者之輸出狀況之改變，逐漸被取消其適用資格，(4)貿易協定及談判：兩國間為改善或促進貿易關係，締結各有關貿易協定或舉行談判、協商及會議等活動。此種活動在邦交國家間，當由政府機關辦理，但在非具正式邦交國間，原則由民間團體辦理，但我國與美國雖無正式邦交，但因美國制定台灣關係法，故兩國間之談判與諮詢，往往由政府機構辦理，實為例外。(5)設置自由貿易法、地區及加工出口區：不少國家就貿易貨物流通或輸出入免稅之需要，設置免稅貿易區（Tax-Free Trade Zone）、自由貿易區（Free Trade Zone）、自由港（Free Port）或加工出口區（Export Processing Zone）等。香港成為自由港之歷史

註三一：豬谷善一著「國際貿易の理論と政策」一九七〇年版二〇五頁。

已久，而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設置不少關稅之特區，諸如新加坡、智利之伊基圭（I Qui-que）、美國之邁阿密、舊金山、西雅圖、德國之漢堡、泰國之曼谷，我國之加工出口區等等。(6)特殊檢查制度：各國對於貨物進出口之檢查，原則上由政府指定之機關辦理，但若干進口國家對於貨物之出口，特別規定須經指定機構辦理。例如若干非洲、中東及東南亞國家，規定貨物輸出時須經瑞士遠東公證公司（SGS Far East Limited）或其代理商對貨物實施檢驗及公證。

伍、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之貿易障礙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因各國之政治、經濟、法治及社會等有相當迅速進步，故為配合國內產業之保護，促進輸出入貿易、保護消費者等之需要，在法律、政策及制度方面均採取相當積極的因應對策與措施。這些對策與措施往往以本國之立場及利益為基礎，故於執行時會對貿易引起不良影響，無形中形成所謂貿易障礙（Obstacles）。貿易障礙之種類甚多，而以法律性障礙，習慣性障礙、政策性障礙及制度性障礙等較受重視，因這些障礙具有較高強制力而當事人迴避之可能性較小，同時其影響力較大且較嚴重。這些貿易障礙直接影響貿易買賣，對於當事人間產生不同程度之風險。

貿易障礙自古已存在，但近來除傳統性障礙之外，亦有不少新產生之障礙。一般而言，貿易障礙可分為關稅障礙與非關稅障礙兩大類，不過主要貿易障礙大概包括下列幾種：關稅障礙、輸出入數量限制、商品檢查制度、政府機關購買對象限制、輸出獎勵、輸出補助、智慧財產權管理、服務業不善、外匯障礙及其他障礙。其中，關稅自古以來與貿易具有極密切關係，故其障礙影響貿易最大，亦受各國最關心之障礙，故一九四七年成立「關稅與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 GATT），以達成廢除關稅障礙，擴大世界貿易為其主要目的，而解決各國自古以來因採取高關稅所生之貿易問題。同時，亦可使先進國家擴大對開發中國家之貿易、加速廢除各種貿易障礙，故對加強各國間之貿易關係與增加貿易額，當有相當大的正面作用。

各國所採取之貿易政策、制度及措施，被認為貿易障礙者，依對象國不同而異。就我國而言，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所出版「各國對華貿易障礙彙編」（一九八九年版）所載內容，

將我國主要貿易國之大概情形列舉於下：

(1)美國：美國為我國最大輸出國，亦為我國之最大出超國，致使對我國貨物之出口有相當敏感之措施，包括：①關稅差別待遇：美國於一九七六年對開發中國家之貨物進口實施一般優惠關稅制度（GSP），但自一九八九年起取消對我國貨物進口之優惠關稅待遇，而我國對美國之主要貨物，諸如紡織品類、鞋類、陶器類、玻璃製品及食器類，其進口關稅高達百分之二〇至四〇，致使無法避免其高稅率之適用。此外，輸美之傢俱類貨物亦因被課徵進口關稅，無法與東南亞各國輸美傢俱競爭，②關稅配額制：自一九五一年實施罐頭類貨物之關稅配額制度，致使我國輸美罐頭大幅減少。其關稅率經關稅與貿易總協定之交涉，定為對前年度輸出量之二〇%課徵關稅六%，其超過部分則課徵一二、五%③關稅之不公平：美國自一九八九年起對苯二甲基二丁酯（Polybutylene Terephthalate：PBT）自無關稅改課六、一%之關稅，但我國對於自美國進口之同類貨物僅課關稅二、五%，④輸入配額：美國自一九五六年起對於自若干國之紡織品，採用進口配額制度。對我國之配額是一九六〇年十一月起，與其他十五國協議紡織品類之輸入配額，致使對美輸出紡織品類中九〇%受到限制。一九七一年經雙方協定，羊毛及人造纖維之製品亦受到輸入配額之限制。此外塑膠織品（PP，PE Woven sheet）亦設有輸入配額，致使此類貨物之輸美大幅減少。其他尚有砂糖之輸入配額，我國一九八八年之砂糖配額僅八、四〇〇噸。⑤自動限制協定：自一九八二年十月起，美國對於鋼鐵之輸入，與包含我國在內之二十一國間訂定自動限制協定，故鋼鐵類貨物之輸美受到影響，而對於工具類亦訂定同樣協定，限制其對美輸出。⑥其他：除上述者之外，美國因基於國家安全及維持社會秩序與保護消費者之立場，禁止軍用武器及部分貨物之輸入，亦曾對若干國家實施經濟制裁等措施。

(2)日本：日本為我國鉅額入超國之一，而我國對日貿易之逆差，年年有增加之趨勢，而其主要貿易障礙如下：①關稅障礙：日本對我國貨物因適用一般優惠關稅制度（GSP），故對一般工業製品之關稅並無任何差別待遇，但我國輸日之貨物以農產品為主要，而日本之農產品輸入關稅高達三〇%以上，其所受不利影響甚明，尤甚以茶葉、蔬菜、豬肉、冷凍食品、香蕉、柑橘、鰻魚及其加工品等為甚。②輸入限制：輸入之限制包括直接的數量限制武器、動植物等六〇〇餘種、間接限制之輸入許可與行政指導之事前認可，而每年分為上下兩

期公布其配額。③輸入檢查：關於輸入貨物之檢查，基於保護國民健康、消費者利益及維護環境之觀點，設立各種檢查標準與方法，而因其標準高，無形中對貨物品質與規格，加上相當限制，其結果我國輸出日本之鋼鐵製品、農林水產品及家庭用品類等貨物，遭受相當大的阻礙。④政府機關採購之指定：政府機關之採購係以投標方式為主，但其資格標準高、限制又嚴，且有日本獨特之習慣，各國企業參加投標較難，⑤輸出補助：依據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OECD）之輸出融資協定（Export credit agreement），對於開發中國家之輸出業者給予特別融資，且使用於對開發中國家之融資，並由該等國家輸入貨物。⑥智慧財產權之處理：關於專利、商標及著作權之申請、審查及許可所費時間較長，甚為不便。⑦其他：對於國內產業之保護相當高，尤其以對農業之保護為甚。

(3)歐洲諸國：在歐洲雖因成立共同市場，許多國家採取一致政策與步調，但各國之對外貿易仍有若干差異，其貿易障礙亦不同，其主要者如下：①關稅：一般優惠關稅制度（GSP）不適用於我國之貨物，而自一九八二年起採用由歐市加入國間所決定之協定關稅率，②輸入配額：自一九七五年起採用輸入配額制度，其初期對我國貨物採用片面輸入配額，後來改為雙方配額，其項目包括紡織品、洋傘、電視及罐頭類，而洋菇罐頭之基本配額為每年二、三〇六噸，比中共與韓國為低。③反傾銷稅：因加強對於傾銷貨物之課稅，對我國輸出之輪胎處以提出最低價格限制之保證，而對螺絲及螺絲帽等製品課以反傾銷稅，④對於鞋類之輸入監視，⑤制限輸入配額貨物之自由流通，除輸入國外禁止販賣，⑥加強對貨物安全性、品質與規格之檢查，致使其輸入受到限制。

(4)中南美諸國：中南美諸國對我國貨物並未採取任何差別待遇，但一般而言，可能有下列障礙：①高關稅率：除墨西哥、智利、巴拿馬等國外，其他國家之關稅率均偏高，且關稅外尚課徵附加稅、加值稅（value added tax：VAT）、貨物稅、海運稅、輸出促進基金等名目之稅捐，致使進口貨物成本較高，②輸入限制：以輸入許可制度限制貨物之進口，尤其巴西規定全部輸入貨物須取得輸入許可，③其他因缺乏外匯而實施嚴格管理或禁止部分貨物之輸入。

(5)中東諸國：中東地區各國以輸出石油為主要，而大部分工業製品及農產品需要依賴輸

入，故對於貨物之輸入並未採取特殊限制，但在阿拉伯十國間成立優惠關稅協定，相互間免關稅或減免三分之二之關稅。同時，中東以阿拉伯民族為主，因受其宗教影響，習慣較為特殊，較愛用歐美貨物，我國貨物之行銷較困難。同時，中東地區之政治社會不穩定，而其行銷亦較特殊，多採用代理商制度，直接行銷會受到相當阻礙。加上以色列與阿拉伯間之不和，致使船舶之停靠受到限制，故在貨物之運送及船舶之安排較不便。

(6)非洲地區：非洲諸國之國民所得較低，其購買力薄弱，而大部分屬於開發中國家，其工業甚為落伍，故為保護國內產業及增加就業，多採用高關稅措施，且有徵收附加稅、限制輸入及禁止輸入等政策。同時，非洲各國缺乏外匯，採取嚴格外匯管理制度，致使對輸入貨物貨款之支付較困難，採用各種特殊處理方法，諸如利比亞之對外付款均經中央銀行為之，而信用狀之押匯為出口時付貨款八〇%至九〇%，餘額於買方檢查合格後支付。同時，開發信用狀之保證金甚高，南非高達一〇〇%，而在運輸方面亦有加以限制者，例如利比亞限制貨櫃二〇英尺，且貨物不得裝載於裝南非或以色列產品之船舶。貨物須於輸出國經指定檢查機構檢查並發證等，受到不少行政措施上之限制。

陸、貿易政策上之貿易買賣風險

各國所採取之貿易政策對於貿易業者之影響，因輸出與輸入而會有相當不同，因為同一政策可能會對雙方不利，亦可能僅對一方產生不利，但對他方則無不利或反而有利。質言之，受到不利者雖有風險，但對無不利者當不會產生風險。

貿易政策之風險雖可認為國家風險（Country risks）之一部分，但因各國所採用之貿易政策不同，其貿易買賣風險亦有別，且貿易買賣風險因基於貿易政策之時代演變，亦會發生不同風險，但其多數仍以其經濟發展為基礎，由自古已存在之風險以及經若干變化所形成者為主要。目前，由貿易政策所產生之貿易買賣風險，大概由下列原因所致者為多：禁止輸出入、輸出入許可制、輸出入配額、輸出入資格限制、限制輸出入地區、限制輸出入價格、限制船舶或運送人，政策性之付款限制、輸出公證之特別規定等等。

一、禁止輸出入

禁止貨物輸出入之理由甚多，而禁止亦可分為經常長期性禁止與臨時性短期禁止兩種。前者是政府依政治外交、衛生健康、國防治安、文化教育等理由，對於特定貨物實施禁止輸入或輸出者，而後者係依據特殊理由，對特定貨物或特定地區實施短時間之禁止輸出入者。一般而言，各國對於輸出入貨物分為准許輸出入貨物（Permissible export / import articles）、管制輸出入貨物（Controlled export / import articles）及禁止輸出入貨物（Prohibited export / import articles）等三類。屬於禁止輸出入貨物因被禁止其輸出入，不能作為交易之對象，而管制輸出入貨物是具備特定條件後始得辦理其輸出入，故准許輸出入貨物是一般輸出入業者所經營之最主要貨物。

通常禁止輸出入貨物係基於特殊理由加以限制其買賣，故除非當事人之故意（自認可開放）或過失，不會發生買賣風險。在日本被列為禁止輸出入之貨物是「(1)聯合國決議物資；是聯合國對於紛爭地區決定實施制裁而禁止輸出入者，例如一九九〇年八月二日伊拉克入侵科威特後，聯合國安全（保障）理事會決議對伊拉克實施全面性經濟制裁，致使停止對伊拉克之買賣。(2)輸出禁制品：是依據輸出令所附被禁止輸出貨物，如偽造之貨幣、麻醉藥、國寶、侵害輸出對象國之智慧財產權者。我國雖然尚未制定貿易法，但依行政院所制定之貨品出口審核準則及貨品進口審核準則之規定，被列入禁止輸出或輸入之貨物者，當不得作為買賣之標的物。不過有關進出口貨品分類、審定及管理等業務，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另公布「進出口貨品分類審定及管理辦法」處理之。而輸出入貨物所屬類別則另發行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將其詳細內容列載之。

若依據一般立場而加以禁止輸出入之貨物，諸如國寶、古董品、麻醉藥、偽造之貨幣等類，交易當事人應充分知悉，但因特殊理由而臨時禁止短期間之輸出入貨物，於未公布禁止其輸出入之前，當事人無法或不易知悉，且於公布禁止輸出入後，有時因未適時取得其消息，而未能停止其交易。不過，被禁止或限制輸出入貨物，若具備某特定條件者，可能辦理其輸出入，例如麻醉藥為輸出入之禁制品，但在醫學及治療上應屬於可輸出入之貨物。在我國曾因食用油含有毒多氯聯苯致使不少消費者受害，故將多氯聯苯列為禁止進口貨物之類。

因此，就輸出入業者而言禁止輸出入之貨物可分為具有買賣風險及不具有買賣風險兩種情形。質言之，一般而經常長時間列入禁止輸出入之貨物，因不得作為買賣標的物，應不具

備買賣風險，但一時或突然加以禁止輸出入之貨物，其買賣當具有相當高度之風險。茲分述之：

(1)因實施經濟制裁：經濟制裁可能發生於兩國或數國間，為改善或達成某特定目的，禁止貨物之往來關係。關於經濟制裁最典型之例為一九九〇年八月間聯合國安全保障理事會對伊拉克入侵科威特決議實施經濟制裁，由美國、英國及法國等國家派遣陸海空三軍，以武力實施對伊拉克之全面性封鎖，致使各國對伊拉克之買賣完全斷絕。伊拉克入侵科威特之行為屬於突發性，而聯合國之決議亦為緊急措施，故在未發生此類問題前對伊拉克及科威特業者之全部交易，除已交運而由伊拉克支付貨款者外，難免發生下列問題：①無法收回貨款，②貨物之運回或轉售，③無法交運，④停止生產製造，⑤解除買賣契約等等。在發生此類問題下，對伊拉克之輸出業者，將受到下列損害：①行銷之減少，②全部或部分貨款之損失，③庫存，④增加費用，⑤生產變更等等。尤其由伊拉克及科威特兩國業者所特定之非一般性貨物，因其轉售困難，其賣方所遭受之損失更大。除聯合國對伊拉克實施經濟制裁外，過去實施經濟制裁之例子亦不少，諸如：①美國對南非因南非實施種族差別政策，實施美國對南非之單獨經濟制裁，②一九五一年五月間因中共介入南北韓戰爭，聯合國決議對中共實施經濟制裁。

(2)改善兩國間輸出入之不平衡：兩國間之輸出入貿易發生高度不平衡時，其鉅額入超國為改善其入超，可能對於鉅額出超國採取對特定貨物之長期性或一時性禁止輸入。例如我國為改善對日貿易之鉅額入超，經濟部曾於民國七三年間突然發布一千四百餘項貨物禁止由日本進口。此種禁止輸入係突然性措施，其輸出入業者當然會受到相當不利影響，不能避免因此所生之直接或間接損失與風險。

(3)報復性措施：兩國間或數國間因基於政治、經濟或貿易上之磨擦或紛爭，對於其對象國可能採取報復性措施，禁止其對象國貨物之輸出入。例如美國貿易法三〇一條所規定之貿易報復手段，被認為超級三〇一條，為對美貿易國所「敬畏」者。

(4)基於國防治安所需：基於國防治安之理由所實施武器與裝備等類貨物之禁止輸出入，除突發性者外，以長期性者為主要。不過，有時基於直接影響軍需工業之發展而加以禁止者，例如美國於一九五一年為修正馬歇爾援外法，制定甘農法（Cannon Act），採取對社

會主義國之禁止輸出政策，於一九五一年五月修正該法停止對違反美國利益國之援助，於一九五二年一月起實施戰鬥法（Battle Act），明訂受美國援助國家若對共產諸國輸出軍用物資者，即時停止其援助，並擴大其戰略物資之範圍，加強對共產諸國輸出之管制，而為對共產諸國之禁止輸出，成立了「對共產國輸出統制委員會」（Coordinating Committee for Export Control, COCOM），並由該委員會作成對共產諸國之輸出貨物表，明載禁止輸出共產諸國貨物品目，並且為對中共實施禁止輸出貨物之管制，在該委員會內成立「中國委員會」（China Committee：CHINCOM）。因制定此類對共產諸國之輸出管制法律及設立其管制機構實施嚴格管制，致使東西兩集團間之貿易金額大幅減少（註三二）。在對共產諸國禁止高科技物品輸出措施中，曾於一九八九年發生日本某電子製造廠因輸出禁止品而被美國政府處以禁止輸出處分，實為此類風險之最典型例子。

(5)基於保護消費者之安全、衛生、健康：基於保護消費者之安全、衛生及健康等理由，實施某特定貨物之禁止輸出入措施，除鴉片、麻醉藥等類為自古以來所管制者外，亦有不少貨物因基於突發或臨時性理由被列為禁止輸出入者，諸如：①因傳染病之發生，禁止由防疫區輸入貨物，②因發現貨物含有有害健康之成分，致使禁止其輸入，③因貨物具有相當危險性，被認為屬於危險物（hazard goods）而加以禁止輸入。

(6)保護稀有動物、自然生態與環境：各國為保護稀有動物、自然生態與環境，往往對特定貨物之輸出入，須加以嚴格之管制，禁止其輸出入。諸如：①為減少空氣污染，禁止排出超過規定標準以上瓦斯之汽車之進口、②為保護稀有動物，嚴禁特定動物及其加工品之輸出入，尤其近來為保護象之生存，禁止象牙之輸出入，其他稀有動物皮製品之輸出入。

(7)基於確保資源之利用：後進國家及所謂開發中國家多為農業國，雖然其天然資源豐富，但其工業卻甚為落後，故曾以其生產之農林原材料為主要輸出貨物。不過，在發展工業過程中，須以其所生產之農林原產品為主要原材料，致使不得不禁止此類原材料之輸出。台灣地區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將生產之檜木大量輸出日本，而東南亞各國亦曾大量輸出原木材料，但因發展木業之需要，禁止原木之輸出。另外，我國之藤加工業甚為發達，但藤之

註三二：詳細內容參照照片山謙二著「世界貿易の發展」一九六〇年版三一二頁。

原料無法完全自給自足，需要由印尼輸入，但印尼卻為發展其藤加工業，禁止藤原材料之輸出，致使我國藤加工業者不得不轉向其他購買，而曾於本年五月間由越南進口一批藤原料，因運送之船舶未經第三國，直接由越南運抵而被港務單位認為有違反不得直航之規定，不得不再開往香港，經香港後始准予入港之問題。

二、輸出入許可制：

輸出入許可制是對於輸出入貨物規定須要先取得輸出入許可，始得辦理其輸出入之輸出入限制措施。此種措施依各國所採取之作法而有若干不同之處。日本對於輸出入許可分為：①關於特定物輸出許可，②輸出特定國家地區之輸出許可，③關於特定交易（契約）之輸出許可，④關於特定付款方法之輸出許可等四類，而其制度分為：①輸入配額制（Import Quota System：IQ 制），②自動輸入配額制（Automatic Import Quota System：AIQ 制）、③輸入申報制（Import Declaration System：ID 制）等三類。英國之制度分為商品之輸出須經貿易部（Department of Trade）輸出許可及由財政部（Department of treasury）委託英格蘭銀行（Bank of England）辦理外匯管理之雙重管理方式，而其輸出許可文件分為輸出許可證，通過許可證（Transit Authorization Certificate）、農產品調整委員會輸出許可證，保護動植物輸出許可證及其他許可證等五類。至於美國之輸出管理制度可分為：①除輸出美國及加拿大外，基於原則上不予輸出商品及技術資料而加以管制之輸出許可制度，②基於不利於美國友好國及美國國民所限制之交易習慣及拒絕交易政策，對於輸出業者、銀行、運送人、保險業者、運送承攬業及其他業者所要求之拒絕不予交易條款及報告義務制度，③原則上為執行輸出管理但實際上為製作輸出統計為目的之輸出申報制度等三者。而其輸出許可制度雖原則上採取禁止輸出，但若取得一般許可證（General License）或特定商品輸出許可證（Validated License）或其他許可證者不在此限。因此，美國之輸出許可制度，原則上分為商品別及國家別而嚴格管理之。（註三三）

在我國因將輸出入貨物分為准許、管制及禁止等三類，是採取以貨物別為管制之基礎。

註三三：關於英美兩國貿易管理制度之詳細內容，參照朝岡良平等「英米の輸出貿易制度，手續に關する
調査報告書」一九七八年版一至九頁。

從貿易政策論貿易買賣風險

其中，屬於禁止類貨物不能作為交易對象，而屬於准許及管制兩類貨物，其輸出入原則上應依規定先取得輸出入許可證。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之規定，輸出入許可證之核發屬於國際貿易局之職權（第二條第一款），但實際上國際貿易局將核發許可證之職權委託中央銀行代行，而中央銀行則將其代理核發權再委託指定銀行代辦。（此處所謂「指定銀行」為經中央銀行指定辦理簽證之我國外匯銀行，不包含外國銀行在我國之分行）。不過，一九八一年三月二三日公布「廠商輸出入貨品簡化許可證辦法」後，經國際貿易局指定之准許輸出入貨物中，若以信用狀付款者，免辦其輸出入許可證，而以開狀申請書（輸入時）及押匯申請書（輸出時）取代。因此，實際上需要辦理輸出入許可證者，應該是下列三種之一：①非以信用狀付款之貨品輸出入，②管制輸出入貨品，③未經指定為免辦輸出入許可貨品。

在日本關於特定貨物之輸出許可，依其輸出貿易管理令第一條規定，輸出貨物者若屬於下列各項之一者，應依通商產業省令之規定，取得書面許可，而該省令附表中第一品目分為：①戰略物資（對共產國家之輸出加以管制之品目，包含兵器、原子能關係器材、軍用通訊器材等）、②國內必需物資（為確保國內供給，實施停止輸出許可，數量限制之品目，包括非鐵金屬、木材、米等），③過度競爭物資（在美國、加拿大、歐洲及澳大利亞等國因限制輸入之運動激烈，為防止發生問題而實施限制輸出數量或為防止在東南亞市場之過度競爭而實施限制輸出數量之品目，包括纖維、輕機械等）、④聯合國決議物資（聯合國對紛爭地區為實施經濟制裁決議禁運之貨物）、⑤輸出禁止品（原則經禁止輸出之品目，包括偽造之貨幣、麻藥、國寶等）。（註三四）

因此，各國輸出入許可制度可分為基於輸出入管理及外匯管理兩種立場，加以適當管制所採用者。若就輸出入管理之基礎而言，其管理之事項及目的為：①商品別、②地區或國家別、③交易價格及幣別，④付款方法、⑤實績統計、⑥限制數量，⑦供需平衡、⑧應付交易對象國之限制、⑨資格限制、⑩輸出入通關手續等。其中有關交易價及幣別、應付交易對象國之限制及資格限制等三者，另作探討外，其他有關事項分述於下：

(1)特定機關之事前認可：在我國對於特定貨物之輸出入許可，規定必須於申請前先取得

註三四：詳細內容參照貿易弘報社版「貿易手續全解」一九七三年版四八、四九頁。

特定機關之事前認可，諸如下列貨物之輸出：①蘆筍罐頭須由台灣聯合蘆筍罐頭廠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核章、②漁渣粉須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飼料輸出證明文件、③藥用貨物須檢附行政院衛生署同意文件，④信號彈須檢附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同意文件、⑤音樂唱片須檢附行政院新聞局同意文件，而下列貨物之輸入：①狩獵或打靶用來福槍須檢附內政部警政署同意文件、②鮮柚及屬於國際間瀕臨絕種之野生動物須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文件、③糯米粉須檢附台灣省糧食局同意文件等等。日本為控制輸出貨物之品質與數量，規定須要經特定輸出組合（公會）之認可，例如輸出電線須經日本電線輸出組合或其沖繩總合事務局認可，而輸出美國腳踏車時須經日本腳踏車輸出組合或沖繩總合事務局認可。

(2)核發機關：關於輸出入許可證之核發機關，我國分為下列兩種：一為一般貨物由指定銀行辦理，二為管制貨物及特定貨物由國際貿易局辦理。日本之許可證核發雖屬於通產大臣之職權，但實際上由下列三機關辦理：①稅關長（依輸出管理令第十一條規定，委託稅關長代辦之貨物）、②通商產業省貿易局農水產課（松子、鮮咖啡、液狀咖啡、蛤蜊等）、③通商產業局或通商事務所（一般品）。

(3)貨物管制類別之變更：我國對輸出入貨物分為准許，管制及禁止等三類，而對於貨物分類及處理於民國六十年十一月公布「輸出入貨品分類審定及管理辦法」。依該辦法第五條規定，貨物分類之變更分為由主管機關依據職權及由利害關係人申請兩種，而前者是國際貿易局若認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經濟部核定變更輸入貨物之分類，①基於國防治安原因者，②基於外交或政治原因者，③基於經濟原因者，④基於教育文化原因者，⑤基於衛生原因者，⑥基於專賣原因者。至於後者情形是由業者向國際貿易局提出分類變更之申請，然後由國際貿易局與有關機關就該貨物之生產、消費、品質及價格等情況審查後核定之。因此，若由國際貿易局提請經濟部核定者，應不會發生重大問題，但若由業者申請時，將會產生相當影響，故予以下列兩種限制：①由准許類變更為管制類時，應具備：a. 產品品質須經檢驗合於國家標準，國家標準未訂定前，得由主管機關指定其他標準代替之，b. 產品出廠價格不得高於同類貨品進口成本百分之五，但重要工業或新興事業之新產品，經工業主管機關建議專家核定者，不在此限，c. 進口原料成本，不超過其生產成本百分之七十者。②由准許進口類改列為管制進口類時，應具備前述各條件外，尚須具備：a. 過去三年之進口記錄，每年平

從貿易政策論貿易買賣風險

均超過十萬美元、b. 管制期間為二年，但管制條件未消失時，得申請延長之。

(4)管制之解除：貨品之輸出入應以自由為原則，但實際上各國對特定貨物仍加以相當之管制。不過，解除管制輸出入貨物之管制時，應具備之條件如何，依我國前述辦法之規定如下：
①關於進口管制之解除應具備：a. 管制進口原因已消失者，b. 貨品改列管制期間，經查明已不符合管制條件者，c. 改列進口類之貨品，經查明製造廠尚有壟斷市場之情形者，
②關於出口管制之解除應具備：a. 管制出口原因已消失或無繼續管制出口之必要者，b. 基於擴展外銷，而不影響國防物資、民生必需品或工業原料之供應，有解除管制出口之必要者。

三、限制輸出入業者資格：

因貿易買賣具有特殊性質，而且影響一國之經濟、財富及對外交流關係甚大，故各國對於經營貿易之業者，給予各種限制。雖然依據憲法之規定，國民之自由除有妨害公共福祉或妨害社會秩序者外，應受保障（我國憲法第二二條、日本憲法第二二條第一項），而合法經營貿易業務者當亦應受保障，不應有任何限制，但實際上貿易主管機關基於管理、監督、維持國際信用、維持貿易秩序等理由，不得不加以若干限制，包括：①經營者之最低資本額，②最低輸出入業績，③特殊交易資格、④登記許可等。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主辦人員藍國琦先生之報告（註三五），與我國主要貿易國之情形如下：
①新加坡：新加坡廠商登記係由財政部稅務署所屬之公司商行註冊局辦理。依據該國現行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規定，凡任何私人無被破產宣告情形者，均得申請登記為公司或行號，經登記後即得經營國際貿易，
②日本：依據日本商法及輸出入管理令等規定，凡依照日本法及商業登記法規定，申請核准設立之一般公司、行號及個人，均可申請進出口貨品。貿易商無須向貿易主管機關另行辦理登記，但為便於管理與統計，主要貿易商均向財團法人「日本貿易關係手續簡易化協會」，申請「日本輸出入者標準號碼」，採自由登錄制度，無資本額限制。
③韓國：依「對外貿易交易法」之規定，廠商必先經韓國工商部核准並獲得進出口商之營業執照，方得經營國際貿易業務，但該部授權各道（相當於我國之省市政府）及加工出口管理處辦理，
④瑞士

註三五：詳細內容參照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第五組藍國琦「研習各主要貿易國家廠商資料系統建立暨提供服務與輔導報告」。

士：每年營業額滿十萬瑞士法郎者，依民法及商業登記法之規定，向聯邦政府所屬登記局授權各邦辦理登記，而經登記者均得申請出進口貨物。^⑤歐洲共同市場英、德、法三國：該三國均無出進口廠商需另向貿易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之制度，凡經核准設立之公司、行號均得申請出進口貨品，^⑥美國：凡從事於工商業者無論公司、行號或私人，僅須向州政府商業廳辦理登記，而從事於貿易業務者無須另行辦理任何許可或登記手續。因此，各國對於貿易業者之資格及限制，所採取之原則不完全一致。

(1)許可及登記：許可是指擬經營貿易之業者依規定手續向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其資格，而登記是經許可者或具備特定條件者，依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業者之登記，係基於管理上之方便而設。我國因採取登記制度，業者除依據公司法或營利事業登記法之規定，先成立公司或行號之外，尚須向國際貿易局辦理核准登記，始能取得出進口廠商之資格而辦理出進口業務。至於取得我國進出口廠商資格應具備之條件如下：^①營利事業登記或取得公司資格，^②資本額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③英文名稱不得與現有或過去業者相同。（過去有大貿易商制度時，若要成為大貿易商，其最低資本額為新台幣二億元，其組織必須為股份有限公司，而在國外必須有分支機構三處。）

(2)取消資格或停止營業：在採用業者之許可登記制度下，業者除因違規行為而受取消資格或停止一定期間之營業處分外，尚有因每年業績未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或於一定期間內無進出口實績者，亦有處以取消資格或停止某部分之營業資格者。例如我國曾規定出口業者之每年出口實績須五萬美元以上，而貿易商（辦理出口及進口之業者）之進出口實績必須二十萬美元以上，否則前者將受取消登記處分，而後者之實績若達五萬美元以上者，將被停止其進口資格。不過，此規定因受世界景氣變化之影響及實績計算基礎不明確，始終未實施，故自一九八四年修訂為註銷每年無進出口實績者，而近年來因無實績被註銷業者資格之家數如下：一九八六年度四四、三一三家，一九八八年度一五、七一〇家、一九八九年度一一、二二五家。至於大貿易商之每年最低進出實績，原為三千萬美元、五千萬美元等但經修訂為一九八六年以前一億美元，一九八七年及其後實績標準依前一年度出進口貿易成長率逐年由國際貿易局核定，致使原有五家大貿易商至今僅剩下兩家（高林及匯僑）。在實施取消業者年度實績未達規定標準之期間，若干業者不得不向業績較優之業者購買進出口實績（支付代

價，以本身名義代辦進出口），產生極為不合理之現象。

(3)貨品輸出入業者之限制：若貨品屬於管制輸出入類者，將依其管制之情形，對其業者加以輸出入之若干限制，而屬於准許輸出入類貨品，原則上對於業者應不加以限制，但實際上我國「進出口貨品分類審定及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國際貿易局得將准許進出口類之貨品，予以指定進出口人。因此，我國對於不少貨品之輸出入，曾限制其輸出入人，例如：①大宗物資之進口限制由直接用戶（飼料廠、油廠）及雜糧商進口，②廢鐵原材料限由經工業局認定沒有溶解爐之鐵工廠進口，而且目前為促進農產品之農工合作、安定供銷秩序、提高產品品質，實施計畫產銷，故有關洋菇、蘆筍及竹筍等之輸出，應由業者共同組織之各該聯合出口公司統一對外報價銷售（參照「外銷洋菇、蘆筍及竹筍產品計畫產銷辦法」第二五條規定）。同時，受配額限制之貨品，必須取得配額之後始得辦理該貨品之輸出，其他尚有：①水果類由台灣省青果合作社輸出、②糖限由台灣糖業公司輸出等。

四、輸出入配額制度：

輸出入配額制度是輸出入貨物之國家對於特定貨物之輸出入，於特定期間內自動或依據交易對象國之要求，加以數量之限制，而由具有特定資格之業者辦理其輸出入。採用輸出入配額之理由，可分為：(1)控制貨物之產銷，以維持在國際市場之行銷秩序，(2)對付輸入國之輸入配額，(3)輸出入國之協定，(4)因應國內市場之需要。因此，輸出入配額除可分為自主配額、協定配額、輸出配額及輸入配額四大類之外，尚有貨品別配額、業者別配額、全球性配額（global quota）、地區性配額、絕對配額、關稅配額、數量配額等，依配額基礎而定。

(1)貨品別配額：是以特定貨品為準所採用之配額，其目的在於保護該產業之生存。例如美國為限制輸入纖維製品，與許多國家訂定全球性配額協定，其初由羊毛製品類開始，現在已擴張到汽車、工具類、鋼鐵製品及多種纖維製品。此類配額之範圍是以地區別，國家別或全球性為準，而以絕對的或關稅的限制為其手段。此類配額若在邦交國家間，得以政府之立場，經協定而決定之，但在無邦交國家間則可能採用單方面限制或由民間協議之。目前我國對處理輸出配額，公布若干辦法，包括：紡織品出口配額處理辦法、紡織品計畫性配額重新核配實施辦法、輸美紡織品通籃配額處理要點、輸英鞋類出口配額處理辦法、輸法鞋類出口配額實施辦法。

配額處理辦法，輸英電視及音響組合出口配額處理辦法、輸義大利洋傘出口配額處理要點等。

(2)生產配額：就貨物輸入國而言，以輸入配額限制輸入貨物之措施雖較為積極，但貨物輸出國可能採取之措施較多，包括輸出國之自動設限及生產配額等。其中，生產配額之主要目的在於確保貨物之生產量限制，並維持產銷秩序，應該是最徹底之基本措施。我國關於農產品之計畫產銷，公布下列辦法處理之：外銷洋菇、蘆筍及竹筍產品計畫產銷辦法、外銷冷凍毛豆原料契約產銷實施辦法、外銷蕃茄罐頭原料契約產銷實施辦法、外銷百香果汁原料製作（約）產銷實施辦法、外銷洋蔥產銷處理原則等等。

五、限制貨物輸出入地：

限制貨物之輸出入除前述輸出入配額外，尚有基於下列特殊理由而加以限制者：①衛生上之理由，②政治外交的理由，③經濟上的理由。

(1)衛生上之理由：以衛生上之理由而限制貨物之輸出入者，包括下列情形：①對於疫病地區貨物禁止或限制其輸入，以防止疫病之傳染，②食品、藥品及化妝品之品質未達規定標準，禁止其輸入，而維持國民健康③貨物之安全性未達規定標準，禁止其輸入而確保國民之安全等。此類限制是以輸入國檢驗機關，依據法令之規定，加以適當檢驗而確定為主要手段，故若能在貨物輸出國作適當處理，將可免除其限制。貨物輸入國之檢查，原則由政府機關或其特定機構執行，諸如我國之商品檢驗局、美國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加拿大之漁業局等等。至於其標準則以輸入國所訂之標準為準，諸如我國之中國國家標準（CNS：Chinese National Standards）、日本之工業規格（JIS：Japanese Industrial Standards）等等，而美國為確保消費者之安全，於一九七四年制定消費者物品安全法（Consumer Product Safety Act，1974），設立消費者物品安全委員會，訂定各類貨物之安全標準，若其安全性未達各該貨物之安全標準者，禁止生產、陳列與販賣。故被為安全品質之設限。

(2)政治外交的理由：政治的理由是基於特定政治原因限制輸出入全般或特定貨物。我國曾禁止與共產主義及社會主義國家之輸出入，然後開放為間接輸出入，應為其典型之例。美

從貿易政策論貿易買賣風險

國則設「確認許可」(validated license)制度，明訂限制輸出之貨物與國家地區，規定輸出該特定國家之特定貨物，必須先取得商務部之輸出許可，而且又將世界各國分為下列七個不同地區，採取不同輸出許可之管理：①Group Q (羅馬尼亞) 、②Group S (南羅德西亞) ③Group T (除古巴之西半球各國) ④Group W (波蘭) 、⑤Group Y (大部分社會主義國家) 、⑥Group Z (北韓、越南、寮國、古巴) 、⑦Group V (除加拿大之其他國家) 。

(3)經濟理由：以經濟理由限制貨物之輸出入地區，其主要理由有兩種；一為維持輸出入均衡、二為維持產業關係。前者是因為兩國間或多國間之貿易發生鉅額不平衡，為改善其不平衡或促進相應間之貿易關係，由一國或相互間所採取之政策。例如我國對於輸入貨物之地區，有下列限制：①西洋梨限由美國進口，②人參限由韓國進口，③推高機限由歐美地區進口，④蘋果限由日本以外之國家進口等。而後者是對於國外投資時，由接受投資之國家強制輸出其投資生產之貨物，或者在整廠設備之輸出，由輸入國要求將其設備生產之全部或部分貨物負責輸出，亦有在二國或多數國間，基於貿易協定，以易貨方式或特定貨物優先輸出入方式所採用。例如我國與韓國間於一九八六年所做的香蕉與梨子之易貨貿易，是基於兩國間經濟需要，而關稅與貿易總協定 (GATT) 所舉行之各種洽商、談判等，以及各國所採用之輸入配額、提高輸入關稅，是以限制外國貨物之輸入而保護產業為目的，亦以經濟理由為主要。

六、輸出入貨物價格之限制：

貨物之輸出國為提高業者在國際市場之競爭力，會採用輸出獎勵或補助，以降低輸出貨物之價格，但為維持輸出秩序，將採取訂定物之最低輸出價格，嚴禁低於其訂定最低價格貨物之輸出。另一方面，貨物之輸入國極力阻止貨物以不合理價格輸入，以保障國內相關產業及防止逃漏進口關稅。因此，關於輸出入貨物之價格，其輸出入國家將依實際需要，採取相當之對策與措施，以確保稅收，保護國內產業及維持國際行銷秩序。

就貨物買賣之觀點而言，其交易價格應由當事人自由決定，而政府之干涉應儘量避免或減少，但事實上就整個國家社會利益，政府不得不採取相當程度之干預措施。尤其在國際買

賣，進出口業者往往以高價報低之方式（所謂低價=under value）逃漏部分進口稅，或以低報高之方式（所謂灌水或高價=over value）套匯，故如何維持確實的實際交易價格，將成為限制輸出入價格之主要目的。不過，限制輸出入價格是以防止低報價格為主要目的，亦即由輸出國政府或業者團體就各類貨物訂定其輸出最低價格，加以適當之管理與管制，而輸入國就輸入貨物訂定最低價格，以作為課徵關稅之基礎，亦可能規定輸入業者提出領事簽證貨單（consular invoice）或經在輸出國指定機構之證明文件（如SGS所簽發之公證報告），以控制或防止報低輸入貨物價格之不法行為。

(1)輸出低價之限制：輸出國政府經由其指定機關、機構或團體，規定各類貨物之輸出低價，嚴禁比低價較低價格之輸出。過去，日本之業者經其公會訂定所謂「常識價格」(Common sence price)，約束所屬會員不得以低於低價輸出。（筆者於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八年間服務於大阪某日本商社輸出毛類課時，輸出毛類製品曾採用此種價格限制）在我國亦有類似措施，例如家庭用腳踏式縫衣機。

(2)限制輸入貨物之低價：就輸入國而言，需要確保輸入貨物價格之公正性，要求所謂公正價格(fair value)，故不少制定關稅法時，特別規定有關平衡關稅及反傾銷關稅之課徵，亦有如美國制定反傾銷法(Antidumping Act)專用於課徵反傾銷稅。不過，此兩種法律規定並非純粹在於限制輸入貨物之低價，因為構成平衡稅(Countervailing duty)之條件，必須具備輸出國對輸出貨物之獎勵或補助，而致使輸入國產業受害，至於反傾銷稅(Antidumping duty)之課徵，必須具備無正當理由以低於公平價格輸出貨物，致使輸入國產業受害。真正限制輸入貨物最低價格，應該是輸入國訂定輸入貨物之最低輸入價格，禁止或限制低於該價格之輸入或者以該底價作為課徵關稅之基準。例如我國海關曾依關稅法第十二條規定，於實施交易價格之過渡期間，為簡化關稅課徵，對部分貨物編製進口貨物完稅價格表，(duty paid value list)，報經財政部核准，以表列價格為課徵根據，但此種完稅價格表於中美貿易談判時，經美方抗議後，海關已奉令自民國七五年十月一日起停止使用（台財關第七五〇五七六六號函）。

七、限制運送貨物之船舶或運送人：

從貿易政策論貿易買賣風險

貨物輸入國基於政策性立場，可能對於運送貨物之船舶或運送人加以限制，而所謂政策性立場，包括：①使用本國船舶以利發展其運送業，②使用本國船舶以節省外匯之支出，③基於政治理由，禁止使用屬於敵對國或停泊過敵對國港口之船舶運送，④確保運送人之信用。

(1)以發展本國運送業或（及）節省外匯之支出為目的：使用本國船舶運送輸出入貨物時，不但可收到有利於發展本國運送業之效果，亦可節省外匯之支出，應為一舉兩得。我國曾因外匯短缺而且海運業不甚發達，故輸出香蕉或輸入大宗物資（黃豆、小麥、大麥、玉米等），原則採用所謂「國貨國輪運送」之措施，尤其曾於大宗物資進口辦法中，明定「大宗物資之採購以：FOB 決標，並由國輪承運為原則」之措施，實為其典型之例。

(2)基於政治理由之限制：在敵對關係之國家間，將會嚴禁使用屬於對方國之船舶，應為當然之理。例如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德國在未統一前，得飛入西柏林之飛機必須屬於英美法，而以色列與阿拉伯國家間之敵對關係，除少數阿拉伯國家之外，都禁止其輸入貨物不得裝載於停過以色列港口之船舶，而我國因採用不直接與大陸通航之政策，嚴禁台灣與大陸間航空機與船舶之直航等，亦屬此類問題。

(3)確保運送人之信用：若干國家對於輸入貨物未提貨前因已在輸出國家支付貨款（如以預繳外匯、信用狀方式付款），而為確保運送貨物之運送人之信用，特別要求貨物須經特定運送人運送。例如輸往阿拉伯國家之貨物，買方往往於信用狀中規定貨物須經定期船舶（regular line）運送。

八、政策性付款方法之限制：

在外匯短缺之國家限制對於輸出入貨物之付款及佣金之方法，以確保其貨款之回收，而相反地輸出國亦會限制輸出貨物之付款方法，以減少對特定國家之鉅額出超。例如：①我國曾經於「廠商申請輸出貨品辦法」中規定：a. 輸出貨品以信用狀付款者，信用狀以經中央銀行指定經營外匯業務銀行認可之國外銀行所開發為限，b. 以承兌交單託收方式或寄售方式輸出貨品者，依外匯局有關規定辦理，c. 以寄售方式輸出貨品者，其每一地區寄售貨品之最高金額不得超過美金十萬元或等值之其他外幣，但大宗交易或單價昂貴貨品或配合發展地區貿易

經國際貿易局核准者，不在此限，d. 以分期付款或其他付款方式輸出貨品者，除另有規定外，應經由國際貿易局徵得外匯局同意後核准之，e. 輸出貨品，對國外經銷人應付之佣金，依照外匯局「外銷佣金申請結匯辦法」辦理。而我國曾對於外銷佣金之支付，規定佣金率未超過百分之三或一千美元者，得於辦理押匯同時結付，但超過該佣金率或金額者，須經特定手續始能結付。日本曾為減少對特定國家之鉅額出超，規定其輸出該等特定國家之貨物，必須以信用狀支付貨款。另外若干國家對於輸入貨物之付款，依其貨物之重要性不同，規定付款之先後順序，例如我國輸出內及利亞之貨物，雖規定以信用狀付款，而出口商已收到信用狀，並依規定辦理押匯，同時進口商亦已向外匯銀行支付當地貨幣，但因受外匯支付之限制，長期間無法收到貨款，發生相當鉅額損失。

九、輸出入貨物公證之特別規定：

各國對於輸入貨物之檢驗，均須依檢驗法令之規定，於貨物進口時經其檢驗合格始得輸入，以維護國民之衛生健康。但不少國家特別要求貨物於輸出前須經特定機構之公證。例如若干非洲、東南亞及阿拉伯國家開出之信用狀，規定輸出貨物前須經瑞士遠東公證公司（SGS Far East Limited）或其代理商之檢查，並取得該公司之公證報告始得辦理押匯，而該公司於實施公證時，可能因與業者間之配合不當，有時會引起相互間之爭議或業者之不便，且該公司所出之報告中明載「如因被檢驗之貨物規格不符，而不為買方接受時，委託者保證支付所有費用」（Should the cargo submitted to you be found to differ from specification and not acceptable by the buyer, payment of your intervention is guaranteed by us）等字句，故輸出業者將負擔雙重風險。另外，輸出電氣類貨品到美國時，輸入業者會要求貨物須取得“UL”（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標誌，而貨物製造者必須先充分瞭解為取得該標誌所需要之手續及規定。

結 語

貿易政策與貿易管理法（如貿易法）及其關係法令具有密切關係，但以法律為基礎之政策已成為制度化，應屬於法律問題，而貿易政策是經過長期變遷，成為今日具有高度複雜

從貿易政策論貿易買賣風險

性、國際性之經濟貿易之重要部分。

為避免此類風險，當事人必須：①充分瞭解進出國之貿易政策、制度及措施，俾能隨時採取適當應變對策，②隨時注意有關政策與措施之改變，③當事人間保持密切連繫，相互提供有關之資訊，若有重大變更時，應適時商洽對策，以便克服困難，而避免發生問題，④考慮投保適當之輸出保險，將部分風險移轉由保險人承擔。